



200403001202355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普府土〔2023〕55号

## 关于批准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建设 华师大二附中普陀校区新建工程 建设用地供地方案的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建设华师大二附中普陀校区新建工程填报的《上海市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申请表》和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均收悉。

经查，该项目供地涉及使用国有土地48103.4平方米，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已按规定程序办理收地事项。

另查，该建设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2022〕72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由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2〕21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

批准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

案》，该项目供地面积为 48103.4 平方米，由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建设华师大二附中普陀校区新建工程，以划拨方式供地，土地用途为公共教育用地。

请建设用地单位凭本通知向你局办理国有土地划拨使用手续，按规定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用地。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07 月 05 日

主题词：划拨批复

---

抄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

2023 年 07 月 05 日印发